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余淑芬
電話：02-23618577#3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3040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內容及本院最近相關函文，修正旨揭注意事項，並檢附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二、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2點之1，明定家庭成員包含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之當事人及其親屬。

(二)「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法院篇」增列至第15點第2項附件2。

(三)第19點修正序文及第5款、第7款，明定提供被害人及證人友善安全出庭環境及無障礙等適當措施，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四)第25點第1項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聲請核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之內容；原第1項及第2項移列。

(五)因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至第15款增列家暴被害人性影像保護措施之保護令款項，增訂第26點之1至第26點之3有關家庭暴力行為態樣及主文宜就可歸責相對人且能力可執行部分之記載事項。

(六)增訂第27點之1有關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之即時通知作業，並修正本院113年5月24日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30400627號函之通知例稿（附件3至5），以符實需。

(七)第29點第2項修正明列法院製作對外公開之文書，係指應公示送達之文書及應上網公告之裁判書。

(八)修正第35點及第39點，俾提示本法第32點擴大法院得命羈押之範圍及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違反保護令罪準用本法刑事程序之規定。

三、本院113年5月24日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30400627號函檢附之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聲請之作業流程，配合本注意事項第27點之1及其附件3至5，修正如附表。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26)、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本院刑事廳、本院參事室、本院資訊處(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院 長　許 宗 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